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包括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等。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799,999,989.68 元已到位。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债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将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债务结构、债券市场融资成本等因素，在提交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并取得监管机构发行核准后适时启动发行。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规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且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二）发行方式：可采取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发行。可一次或分期发行；

(三) 债券期限：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四)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和/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六) 债券上市：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申请在中国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境内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 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及届时市场条件，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发行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是否对债券利率进行调整、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 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四）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